**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草原征占用的监督管理，规范草原征占用的审核审批，保护草原资源和环境，维护农牧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二)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核；
  (三)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草原征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承担相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 草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国家保护草原资源，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草原转为其他用地。
  第五条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和修建工程设施应当不占或少占草原。除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
  第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征用、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农业部审核；
  （二）征用、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七条 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核。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农业部审批；
  （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第九条 草原征占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
  （二）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临时占用期限；
  （三）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
  （五）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
  （六）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草原征占用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核审批权限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草原征占用申请。
  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四)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提供前款（二）、（三）项规定的材料、草原植被恢复方案以及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
  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应当提供第一款（一）、(二)、（四）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二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或者审批工作。
  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理由。
  第十三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被申请征用、使用的草原进行现场查验，核查草原面积等情况，并填写《草原征用使用现场查验表》。
  草原现场查验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其中应当包括两名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被申请征用、使用草原的摄像或照片资料和地上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的视听资料，可以作为《草原征用使用现场查验表》的附属材料。
  第十四条 现场查验人员应当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上签署查验意见，并将《草原征用使用现场查验表》连同其他相关资料报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申请，经审查同意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发放《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预收草原植被恢复费；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中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凭《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申请未获批准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预收的草原植被恢复费全部退还申请人。
  第十六条 临时占用草原或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申请，经审核审批同意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文件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草原征用、使用、临时占用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面积征用、使用、临时占用，不得擅自扩大面积。确需扩大面积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权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
  （二）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
  （三）违反规定程序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
  （五）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六）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征占用草原的。
  前款第（一）、（二）、（三）项所列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将上年度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占用草原的情况汇总报告农业部。
  第二十一条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和《草原征用使用现场查验表》式样由农业部统一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由农业部统一印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